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0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人員收受賄賂案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分隊長陳○○，利用其職掌開立溝渠污染告發單之權限，基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與清淤業者蘇○○謀議合作模式，由蘇○○按月交付賄款與陳○○，以要求陳○○對蘇○○施作之工地減少開單裁罰，並利用陳○○職務上權力對其他工地開立告發單時，另以電話通知蘇○○到場招攬清淤工程，從而增加蘇○○清淤工程收入。蘇○○自 10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止，分別基於對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賄之犯意交付賄款與陳○○計 13 次，合計交付 60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巡查員劉○○，於辦理環保稽查業務時，○○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而向劉○○表示願支付 2 萬元作為其不予通報舉發之代價，劉○○竟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後，即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舉發該公司。

案經本署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後，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以陳○○及劉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起訴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果，認陳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，共 13 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至 2 年 8 月不等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；劉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3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。